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休斯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休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敏(古樹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涓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黃雅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9,658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釋明文件所示，兩造間就本件貨款債務未約定還款期限，是依上開民法規定，債務人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。但債權人未提出催告債務人清償之證明，故債務人應自支付命令送達時起，始負

01 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債權人請求逾第一項所示範圍，為無理
02 由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4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07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